

立法會 CB(2)2673/06-07(23)號文件**致：****立法會秘書處****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****關於政制發展問題**

本會認為：對於雙普選必須在“一國兩制”和基本法的框架內進行，各方面應以客觀、理性的態度討論，才有好的結果。其實，現在社會最大的分歧在於早或遲、快或慢。基本法早已規定：最終達至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和全部立法會議員。最遺憾的：於 05 年被民主派議員以綑綁式的手段，否決有 80 萬人簽名支持，過半數的立法議員通過的政府提出的方案，使到民主進程原地踏步。由此，市民、選民的對普選意念是：必需穩妥，不宜急躁。

本會認為落實雙普選必需符合以下 6 點：

- (一) 必須符合“一國兩制”的原則
- (二) 必須按照《基本法》的所有規定原則。
- (三) 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。
- (四) 綜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。
- (五) 循序漸進。
- (六) 有利於維護行政主導。

本會認為：以先易後難的方法進行兩個普選，可先行政長官普選，因關於行政長官普選分歧較少，如果各方以市民的福祉為依歸，實事求是，理性討論，可爭取在 2017 年或以後實行。

基本法規定：行政長普選，要有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，本會認為：可借鑑目前的四大界別組成的具有廣泛的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經驗，人數可增加為 1200 人，以一機構一票，按民主程序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，選出後，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。

行政長官候選人，門檻不能過高，亦不可過低，最好不超過 4 名，行政長官要向 700 萬港人福祉負責，要向中央人民政府負責，是體現候選人的多方面的才幹和智慧，若只求人多參與而不重實際，可能出現更多複雜，而浪費更多資源。

關於立法會普選，根據《基本法》規定：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，均衡參與的原則。本會認為：立法會普選問題，社會上分歧較大，因牽涉多方面的利益，需時間進行理性討論。

本會認為：要保留功能組別，是兼顧各階層利益好方法之一，因為功能組別，多是專業人士，能代表本業的利益外，亦可在議會內發揮所長，從而對香港繁榮安定作出有益的貢獻，而這些人士人才，只能在行內有識之士方能曉得發掘。

立法會普選既涉幾十人的問題，涉及香港各階層的利益，涉及現行制度的調整，在這複雜的實際情況下，需要各方面實事求是，理性，把所有問題妥善解決，實在需要一段時間的。所以，立法會一人一票普選，應後於行政長官普選，宜在 2017 年之後。

鯉魚門鄉居民聯會

主席王淑慧敬啓

2007 年 9 月 2 日